

銀聯二維碼「二維碼」支付服務條款及細則

鑑於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同意透過本行不時宣佈的各種不同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東亞手機銀行（又稱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向客戶提供銀聯二維碼支付服務（「本服務」），客戶茲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務時，以下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連同現時之東亞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當東亞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和本條款有歧異，概以本條款為準。

客戶登記或使用本服務之前，客戶應小心地閱讀本條款和確保明白一切。在登記或使用本服務時，客戶將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1. 銀聯二維碼支付服務

1.1 如客戶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使用本服務：

- (a) 是由本行發行的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提款卡（「該卡」）的持卡人，且該卡已關聯至東亞網上銀行服務（又稱「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 (b) 該卡關聯於本行以個人方式持有的存款主賬戶（**預設賬戶**）；
- (c) 是東亞網上銀行服務的用戶；
- (d) 已向本行提供有效的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e) 遵循本行不時規定的服務登記和認證程序；及
- (f) 已安裝及登錄東亞手機銀行。

1.2 服務允許客戶通過銀聯國際有限公司（「銀聯」）運營的網絡進行支付，包括以下方式：

- (a) 展示二維碼：使用客戶的指定流動裝置（「裝置」）經東亞手機銀行生成二維碼，並將二維碼出示給接受本服務的相關商戶，每個生成的二維碼僅限於一次交易中使用；或
- (b) 掃描二維碼：使用客戶的裝置經東亞手機銀行掃描由接受本服務的相關商戶生成或提供的二維碼。

1.3 登記本服務後，所有當前及未來關聯至東亞網上銀行服務的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提款卡均可被選擇為支付的扣款來源。

- 1.4 客戶必須根據本行不時規定的支付流程及認證程序完成支付。支付金額將在客戶的預設賬戶中扣除。
- 1.5 本行可就使用本服務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及收費列載於本行不時公佈的任何收費表中，惟本行可向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對任何費用及收費金額或基準作出調整。本行在客戶要求時會提供該等費用及收費表。
- 1.6 涉及外幣的交易匯率將由銀聯決定。該匯率可能由於市場波動與交易當天實際生效的匯率不同。交易匯率將於交易完成時顯示予客戶。
- 1.7 使用本服務受限於本行不時修訂的規定而無須事先通知的每張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提款卡每日交易限額為限或（如適用）本服務的特定交易限額，以及預設賬戶可用餘額中的較低者為限。

2. 本行的責任限制

- 2.1 本行有權隨時拒絕接受任何提款卡使用本服務，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解釋。
- 2.2 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或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本行保留不執行支付的權利。
- 2.3 商戶可能接受或拒絕任何支付方式。對於商戶或網絡供應商拒絕接受本服務的情況，本行概不負責。
- 2.4 對於因未妥善使用本服務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索賠或要求，本行概不負責。
- 2.5 二維碼的支付標準或任何限制均由銀聯設置和提供。本行按「現況」及「可用」基礎向客戶提供本服務。
- 2.6 客戶需對其在交易中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自行負責。如客戶對商戶資料或所需交易金額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有疑問，客戶有責任自行向商戶確認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本行無責任驗證商家資料或所需交易金額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

2.7 本行不對因任何與支付相關的不確實、不準確或不完整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索賠或要求承擔責任。

3. 客戶的主要責任

客戶必須以完全負責的方式使用本服務及本行不會對因提供本服務或提供服務有關而引起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索賠或要求承擔責任。客戶尤其需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3.1 提供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付款資訊；

3.2 客戶需對裝置生成的二維碼承擔全部責任，並妥善保管生成的二維碼；

3.3 只應向相關商戶的授權人員展示裝置生成的二維碼（展示二維碼）或謹慎掃描由相關商戶生成或提供的二維碼（掃描二維碼）；並應與相關商戶核實交易詳情（包括交易金額和支付詳情）是否真實、準確和完整後再發起支付；

3.4 不時確保裝置具備生成二維碼和使用本服務的能力；

3.5 安裝最新版本的東亞手機銀行以登記及使用本服務；

3.6 認可二維碼的支付技術標準由銀聯設置和提供，本行按「現況」及「可用」基礎向客戶提供服務。

4. 交易信息收集

客戶同意本行可為以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支付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a) 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維護並運營服務；
- (b) 處理和執行客戶關於服務的支付指示；
- (c) 向商戶及銀聯披露或轉移支付信息，用於本服務運營之目的；
- (d) 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要求而進行的信息披露；及

(e) 與上述相關的其他任何用途。

5. 暫停和終止本服務

東亞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本服務，並可隨時取消或暫停本服務或其任何部份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仍需對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前的所有交易負責。

6. 責任

除非由東亞銀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東亞銀行均無需就以下情況負責：

- a) 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或未能透過本服務取得支付指示的資料；
- b) 客戶經本服務提供之任何客戶支付資料之不準確性、不完整性或錯誤；
- c) 客戶未能透過本服務更新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其他資料詳情；
- d) 發送支付指示時的任何延誤執行；
- e) 本服務的任何部分的交付或可用性或未能成功交付或使其可用；
- f) 派發或交付或未能成功派發或交付任何透過本服務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資料；
- g) 任何有關生成的二維碼或由掃描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二維碼的任何支付指示的錯誤、延遲、失敗及後果引致之索償、損失、虧損、責任、債務或義務；及
- h) 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通知或該等通知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性、錯誤或遺漏。

對於東亞銀行因客戶使用本服務而招致或引起的訴訟、法律程序、損失、損害、申索、要求、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任何性質的責任（不論其為實際或或有的），客戶須對東亞銀行作出充分彌償，惟因東亞銀行之疏忽、詐騙或故意失責所招致或引致的除外。

7. 修訂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對本條款不時作出修改或增補新規條。任何修訂或增補之條款，若客戶於生效日後仍使用本服務，即告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客戶亦當視為接納該修訂或增補。

8. 第三者權利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 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及東亞銀行之章程、規例及慣例所管轄，並須 按香港法律詮釋。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對因本服務而產生及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及申索之決 定、執行及判決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0. 有效文本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